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 Appraisal Entrustment Contract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

珠海大横琴资本有限公司、大横琴（澳门）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委托人”）下属全资子公司，现拟由委托人统筹对上述三家子公司指定的金融资产进行评估。

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有关评估事宜约定如下：

一、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名称、住所（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委托人的名称、住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委托人名称：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8-29 层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评估目的

本次委托共六个评估项目，各评估项目的评估目的详见本合同附件《各项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各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各项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四、评估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资产评估报告原则上仅供委托人及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委托人外，双方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如下：

1、珠海大横琴资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CFCL5U2K

2、大横琴（澳门）有限公司，商业登记编号：81423（SO）

3、珠海大横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D88D031X

4、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依法引用评估报告的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有效，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委托人（或督促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人）应于规定时间内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该规定时间为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协商并书面确定的时间。

（二）在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的前提下，资产评估机构在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且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了资产评估所必需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待委托人反馈意见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如果在评估过程中出现提供评估资料时间延滞、评估工作量显著增加、评估对象异常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资产评估工作如期完成的，资产评估机构应立刻向委托人汇报，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变更约定事项。

（三）如果委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有异议，资产评估机构应按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是否修改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给出回复。

（四）在委托人确认可以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的 5 个工作日内，资产评估机构应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如资产评估机构已经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而委托人未能在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供后六个月内给予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确认，经资产评估机构书面催告之后，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确认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视为资产评估机构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当日出具。

（六）若涉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备案或核准程序，在委托人确认后，资产评估机构方可将资产评估报告报送予相关国资部门或其授权单位。通过备案或核准程序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资产评估机构应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资产评估报告壹式伍份，提交方式为邮寄送达。

（八）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视为完成合同约定。

七、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或者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总额

1. 资产评估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9]199号文【《关于贯彻实施<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尽快做好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结合项目工作量综合确定。

2. 资产评估服务费：双方商定资产评估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XXXX 万元，税率为 XXX%。

3. 资产评估机构为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由资产评估机构自行承担。以上资产评估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费、咨询服务费、文件制作费、成果修改费、人工费、利润、税金等资产评估机构为履行本合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无须就本合同向资产评估机构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资产评估机构从事本委托合同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服务实际时间较本委托合同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较大时，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上述的资产评估服务费用，但增加的资产评估服务费用应以委托方书面确认为准。

4. 资产评估服务费约定由下列公司分别承担：

付款人一：珠海大横琴资本有限公司，支付资产评估服务费款项 XXX 万元，资产评估机构按该金额向珠海大横琴资本有限公司开具相应发票；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珠海大横琴资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CFCL5U2K

公司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1503 办公

电 话：0756-2996567

开户银行：建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银行账号：4405 0164 0045 0922 2888

付款人二：大横琴（澳门）有限公司，支付资产评估服务费款项 XXX 万元，资产评估机构按该金额向大横琴（澳门）有限公司开具相应发票；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大横琴（澳门）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珠海横琴环岛东路 3018 号横琴国际商务中心第 1 座 14 楼

付款人三：珠海大横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资产评估服务费款项 XXX 万元，资产评估机构按该金额向珠海大横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具相应发票；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珠海大横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D88D031X

公司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二）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资产评估机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足额、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评估服务费共 RMBXXX 万元。资产评估机构迟延开具发票或开票错误的，委托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违约。

以上款项支付方式为：转账方式。资产评估机构应向珠海大横琴资本有限公司、大横琴（澳门）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产评估机构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在变更当日向委托人及付款方提供书面变更通知，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三）资产评估服务费支付完毕，视为完成合同约定。

八、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3、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包括但不限于签名、盖章、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等。

4、委托人或相关当事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经资产评估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或其中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任何形式的公开。

5、委托人及本合同约定费用支付方应当按约定的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支付评估费用。

（二）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资产评估机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资产评估机构应派出具有足够经验及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资产评估工作，资产评估机构应确保项目评估团队人员全程服务于本项目，如委托方认为团队人员能力不足，有权要求资产评估方更换人员，资产评估方应按委托方意见立即更换。

3、资产评估机构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有义务接受委托人的询问并及时回复和提供相应文件。

4、资产评估机构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若资产评估报告涉及中国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证

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的备案、核准或问答程序,资产评估机构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并按政府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

5、资产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机构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人以外的第三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所必需的其他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委托人或相关当事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经资产评估机构书面同意,擅自将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或其中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任何形式的公开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9、由于委托人原因中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委托合同的,各方同意按照资产评估机构已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结算评估服务费用。

10、如因委托人或相关当事方故意提供虚假资料直接导致资产评估机构因出具错误资产评估报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向委托人追偿。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 资产评估机构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及正式稿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照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 1%的比例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含)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应按照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2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委托方损失。

(三)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合同义务的,委托方有权要求资产评估机构限期整改,如资产评估机构未能按期完成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应按照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2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委托方实际损失的，资产评估机构还应就不足部分向委托方赔偿。

（四）如乙方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本委托合同，应按资产评估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委托方实际损失的，资产评估机构还应就不足部分向委托方赔偿。

（五）如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或是资产评估机构将本委托合同事项部分或全部转交由其他第三方负责，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资产评估机构按资产评估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委托方实际损失的，资产评估机构还应就不足部分向委托方赔偿。

（六）签约双方因不可抗力事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如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应当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时，可以向珠海国际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

十、委托合同的履行、变更、中止和解除

（一）双方应当按照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全面履行义务。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生效后，如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价值类型、评估报告类型等基本事项发生变化，或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如果因委托人原因资产评估师、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受到客观原因限制，无法完整实施评估计划、执行评估程序，且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构成重大影响，资产评估师、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取必要措施仍无法确信评估结论合理性不受影响，资产评估机构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

如委托人在合理期限内能排除限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评估机构，双方应当继续履行约定，并根据排除限制后的实际情况变更及签订补充协议；如委托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排除限制，双方应当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根据双方责任、已投入的工作量和工作进度，确定评估服务费收取或退回的比例或金额；同时资产评估机构应将已经取得的相关评估资料移交给委托人。

（五）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时尚未明确的内容、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评估委托合同签约方可以采取签订补充合同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做出后续约定。

十一、补充条款

（一）鉴于评估工作的特殊性，资产评估机构开始评估工作后，委托人更改评估基准日视为另行委托，不影响资产评估机构按本协议约定收取各项费用的权利。

（二）双方在本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委托合同所列明或一方向对方书面通知的地址送达。一方如迁址或变更联系方式的，应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十二、签约时间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壹式陆份，资产评估方执贰份，委托方执壹份，付款方各执壹份，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出现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终止之情形或经双方同意终止合同外，资产评估机构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七条支付完资产评估服务费为本合同的终止时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人：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人：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办公地址：

3018号28-29层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附件：

各项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项目一：

评估目的：珠海大横琴资本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公允价值计量，需要对涉及的珠海大横琴资本有限公司的指定金融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珠海大横琴资本有限公司的指定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评估范围：本次评估范围为珠海大横琴资本有限公司的指定金融资产（详见资产评估申报表）。

项目二：

评估目的：大横琴（澳门）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公允价值计量，需要对涉及的大横琴（澳门）有限公司的指定金融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大横琴（澳门）有限公司的指定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评估范围：本次评估范围为大横琴（澳门）有限公司的指定金融资产（详见资产评估申报表）。

项目三至项目六：

评估目的：珠海大横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公允价值计量，需要对涉及的珠海大横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指定金融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珠海大横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指定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评估范围：本次评估范围为珠海大横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指定金融资产
(详见资产评估申报表)。

(以下无合同附件正文)